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 50 次會議報告書

出國人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	副 司 長	陳崇樹
	交通部	科 長	蕭家安
	外交部	參 事	李大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技正	吳銘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 長	李明忠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長	曾憲雄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副執行長	呂愛琴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 長	李曉陽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 長	江進榮
出國地區：	英國倫敦		
出國期間：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7 日		
報告日期：	103 年 8 月 6 日 1		

# 目 錄

1. 前言 .....	4
2. ICANN 簡介 .....	9
2.1 ICANN 組織架構 .....	9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	12
2.2.1 ICANN 董事會 .....	12
2.2.2 ICANN 支援組織 .....	14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	15
3. ICANN/GAC 第 50 次會議 .....	18
3.1 會議時間、地點、行程及議程 .....	18
3.2 主要討論議題 .....	19
3.2.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	20
3.2.1.1 GAC 對於 New gTLDs 申請案意見 .....	21
3.2.1.2 高階官員會議 .....	23
3.2.1.3 與 GNSO 會談 .....	24
3.2.1.4 與 ccNSO 會談 .....	24
3.2.1.5 與 ALAC 討論 WHOIS 議題 .....	24
3.2.1.6 與 BGRI 討論 .....	25
3.2.1.7 GAC 公開論壇 .....	25
3.2.1.8 對於 IANA 管理權移轉建議 .....	26
3.2.1.9 GAC 內部事務 .....	27
3.2.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與相關會議 .....	28
3.2.2.1 Universal Acceptance of TLDs .....	28
3.2.2.2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	29
3.2.2.3 ccTLD 第二層域名討論 .....	29
3.2.2.4 與 ICANN Accredited Registrar 座談 .....	30

3.2.3	ICANN 動態 .....	30
3.2.4	GNSO 對於 WHOIS 之研究 .....	32
4.	心得與建議 .....	33
5.	附件 .....	35

## 1.前言

第 50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ICANN）會議於 103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6 日於英國倫敦希爾頓飯店會議廳舉辦，此次為 ICANN 第 50 次會議，故其相當慎重辦理開會作業並挑選倫敦這個世界著名的城市舉辦，本次 ICANN 會議由英國文化媒體與體育部 The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 Sport, DCMS）主辦，共有來自世界各地 150 國約 3300 人與會，大會在 ICANN 總裁 Stephen Crocker 博士與英國文化媒體與體育部 ED Vaizey 副部長致詞後正式展開。

在開幕式中 ED Vaizey 副部長表示，網際網路經濟已經佔了英國 GDP 的百分之八，這個數字在 G20 成員國中是排第一位的，英國政府也一直在持續營造新的應用環境，依據該國統計，在政府所提供的網路利用服務，最多人使用的是支付政府規費，其次是護照申請服務。Vaizey 副部長同時在會場上表達了英國支持美國商務部將 IANA 管理權移交予 ICANN 的決定，同時說明英國支持的原因與擔心某個國家在私底下操縱或監察網路無關，英國支持理由的主要考量在於網際網路還是在不斷發展變化中，所以其管理也要與時俱進，應該在維持域名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與靈活性的前提下，將這項全球互通的資源轉變為全世界共同參與治理。

英國政府也同時表達了支持採取自下而上、開放參與、形成共識的網路治理模式，這個模式已經在今年 4 月份在巴

西聖保羅召開的 Netmundiel 會議中被納入宣言，他也希望這項共識能在 IGF 會議中再度獲得大家的認可，讓網路未來的發展能夠確保是所有人共同享有的。ED Vaizey 告訴與會者：「網際網路，因為它早已被治理，也必須被看作是一個空前成功的故事。它創造了大規模的經濟增長和更大的思想自由的機會；因此，如果我們要重新審視網際網路的治理時，維護這些原則是非常重要的。」

ICANN 執行長 Fadi Chehade 亦發表了演說，Fadi Chehadé 先從 ICANN 第 1 屆會議開始說起，當時全世界網民只有 4%，一半是在北美地區，還沒有 ccNSO，更沒有 IDN ccTLD，時至今日，網民已佔了全球人口的 40%，一半的用戶在亞洲而不是北美，現在有 285 個 ccTLD，ccNSO 已經有 150 個成員加入，而預期在 2020 年五年計畫完成後，網民將佔全球人口的 63%，從 ICANN 1 走到 ICANN 50，網路世界發生了許多變化，但 ICANN 仍會堅持多樣性、公平、誠實、創造性、效率、影響力及透明度等核心價值。

Fadi 同樣地提及了 IANA 管理權的事務，他認為對於 ICANN 最重要的是建立問責制，ICANN 必須有明確的負責內容及對象，他認為 ICANN 在這件事情上扮演的並不是一個推動者，而是協助的角色，協助美國政府穩健地度過這個流程。

ICANN 倫敦會議仍著眼於以多利益關係者模式之網路治理針對 IANA Functions Transition 之建議案進行深入討論。

此次會議的主要議題以網路治理以及關乎未來全球網路

發展的 New gTLDs 為主軸，議題涵蓋政府高階官員會議、ccNSO、Universal Acceptance of TLDs、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等一系列議題。而在 GAC 會議中，除延續以往各工作小組聯合報告和合作方式討論等議題外，各界最為重視的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申請作業，以及各種可能的衍生議題，已經漸漸退出討論重心，而諸如美國商務部宣布要在明年完成 IANA 管理權給 ICANN 事、網際網路治理、ICANN 運作模式等議題則逐漸成為會議重心。

此次會議亦舉行政府諮詢委員會/政府高階官員會議，其討論之重點亦放在網路治理的議題上。

我國代表團成員包括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TWNIC）等單位，共計有 9 人組團與會。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外交部人員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GAC）會議及 ICANN 大會，GAC 會議於 103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6 日召開，計有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 61 個會員國與 8 個觀察會員參加會議，ICANN 各委員會亦於同時間召開，我代表團中的 TWNIC 人員主要參與 ICANN ccNSO 委員會、ASO 委員會會議與 ALAC 會議，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可由下述網址獲得：<http://london50.icann.org/en/schedule-full>。

此次會議也接續進行新加坡會議的新議題討論，包括 IANA 移轉權討論、網際網路治理與多利益方模式運作等事項，本次均在會中有相當討論。另外，由於要讓各國政府能

更加重視網際網路運作，ICANN 特別繼二年前的多倫多會議後，再度舉辦了高階官員會議，藉由這次會議，各國高階官員可更加了解此組織運作模式及產出。

GAC 主席 Heather Dryden 此次仍循往例召開會議，在跟各會員國取得共識後，於會議結束後完成 GAC 會議公報（會議公報如附件 1）建議意見，以讓各界了解相關訊息，本次 GAC 會議主要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說明如下：

- （1） New gTLDs 開放作業討論。
- （2） 對於特定 New gTLDs 申請字串反對的國家，進行意見交換，同時在會中充分討論，以尋求達成共識。
- （3） 對於一些泛用型的 New gTLDs 申請字串應如何採取保護措施，本次會議也提出了一些具體建議。
- （4） BOARD 與 GAC 舉行聯席會議，進行意見交流。
- （5） GAC 可問責性與透明度討論。
- （6） GAC 與 SSAC、ccNSO、GNSO、BGRI、RSSAC 等成員交換意見。
- （7） 討論 GAC 對於 IANA 移轉小組參與人選。
- （8） 與英國共同主持高階官員會議。
- （9） 對於 WHOIS 議題、DNSSEC 議題討論。
- （10） 討論 GAC 主席、副主席年底選舉事宜。

ICANN 下次會議(第 51 次會議)將於 103 年 10 月中旬於美國洛杉磯希爾頓飯店會議中心舉行。

本報告首先說明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次就本次參與

GAC 會議與 TWNIC 參與會議等重要議題及內容報告，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 2.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998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原由美國政府管理之部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 (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 (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 之協調、域名系統 (DNS) 之管理、IP<sup>1</sup> 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 (root server system) 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相關利益者參與 (包括政府部門、私人部門、網路社群、個人等)、採取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網路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等原則為主要宗旨。

###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由於網際網路的特性是由下往上構成，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的組成採取多方利益團體共同組成，亦即一般所稱之 multistakeholder 模式，成員可分成來自以下幾個屬性團體：

- (1) 支援組織 (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

---

<sup>1</sup>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 (Internet Protocol) 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 (physical links) 而快速地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 (human-friendly names) 來辨識主機位址。

- (2)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 AC)。
- (3) 技術團體 (Technical Liaison Group ; TLG)。
- (4) ICANN 工作團體 (CEO/Staff)。
- (5) 任命委員會 (Nominating committee)。

ICANN 組織架構圖如下頁。

## ICANN Multi-Stakeholder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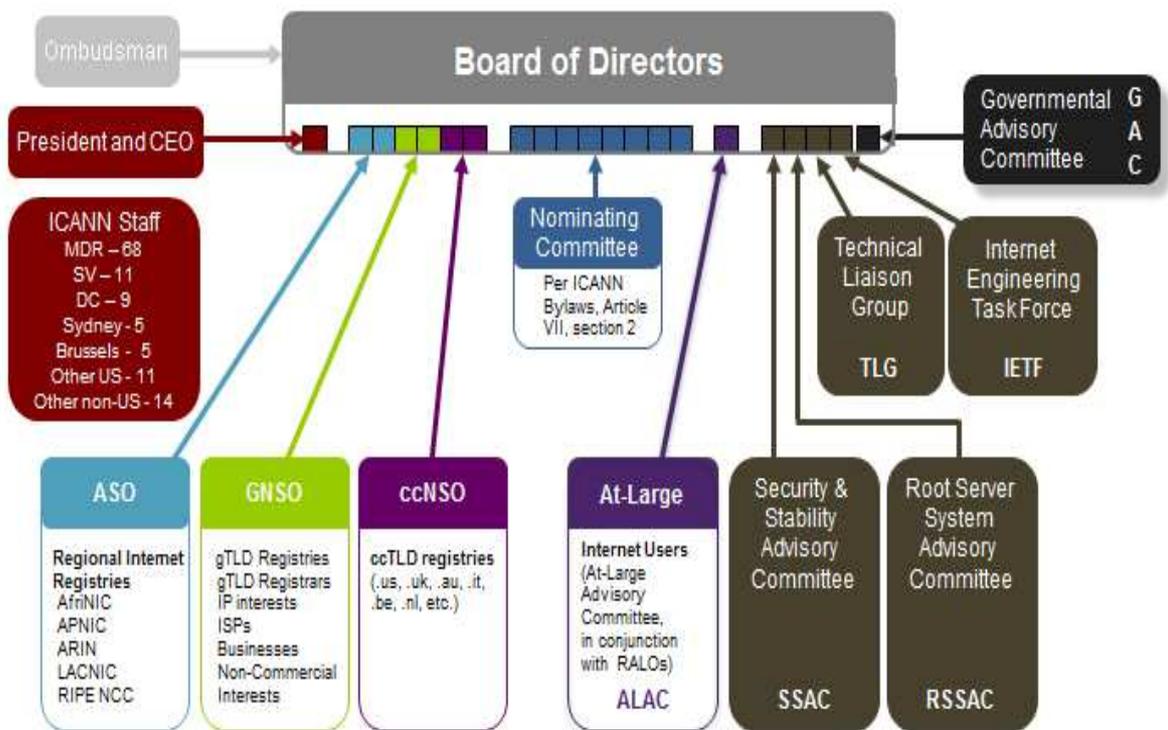


圖 1. ICANN 組織架構圖

ICANN 每年召開三次全球公共會議，討論並決議相關全球網際網路治理政策，本次倫敦會議討論議題如下：General ICANN information、New gTLDs、IANA Transition Group、Information for a Newcomer to ICANN、IP resource、Root Server System、IDNs、Compliance、WHOIS、DNSSEC、Internet

Security、Accountability & Transparency、Registry & Registrar、GAC Nomination。

ICANN 大會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而非侷限 ICANN 會員，僅有部分會議會採取 close meeting 方式舉行，例如 GAC 撰寫公報之內部討論會議。

爲了讓 ICANN 組織運作討論能夠透明化，大部分的會議都會歡迎與會人士根據其屬性團體性質，參加各利益關係團體討論，或選定感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

##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 2.2.1 ICANN 董事會

依 2002 年 12 月 15 日 ICANN 通過之新版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5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任命委員會選出，另由位址支援組織(ASO)、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各選出 2 位，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在慣例上，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均會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為交錯制，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6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技術聯絡人小組(TLG)及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指派。

依據 ICANN 章程，董事會成員應有 21 位，目前實際有 20 位董事在任，分別為：

1. **Steve Crocker**, 董事會主席 (November 2008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2. **Bruce Tonkin**, 董事會副主席 (June 200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3. **Sebastien Bachollet**,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4. **Fadi Chehadé**,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5. **Cherine Chalaby**,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6. **Chris Disspain**,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7. **Heather Dryden**, 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June 2010 - February 2015)
8. **Bill Graham**,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9. **Wolfgang Kleinwachter**, 任命委員會 (November 2013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10. **Erika Mann**,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11. **Ram Mohan**,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12. **Jonne Soininen**,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2013-2014)
13. **Gonzalo Navarro**,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4. **Raymond A.Plzak**,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5. **Olga Madraga-Forti**,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2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6. **George Sadowsky**,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7. **Mike Silber**,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8. **Bruno Lanvin**, 任命委員會 (November 2013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19. **Suzanne Woolf**, 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20. **Kuo-Wei Wu (吳國維)**,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April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21. TLG 小組聯絡人：Francisco da Silva 已屆任期，新人選尚未派任。

##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GNSO，各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均有其特定之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 1. 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為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 RIR)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基本的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及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Address Block)。

###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諸如：.us，.uk，.it，.tw，.cn，.jp，.hk 等)與 IDN ccTLD 如：.台灣，.新加坡等)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93 年 3 月 1 日）正式宣布成立，目前在根伺服器上約有 285 個 ccTLD 註冊(包括 30 幾個 IDN ccTLD)，而 ccNSO 則約有 150 個成員加入。

### 3.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同屬性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學術機構及消費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由於 New gTLDs 的開放，其所帶來的財務收入相當可觀，故 GNSO 所具有的代表性也漸加增強。

####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為一正式諮詢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 (Community)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屬性的人員會依其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委員會討論後，負責向 ICANN 作政策性之建言。

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

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 (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 (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 (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interests and concerns)，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章程(Bylaw)規定，董事會必須參照 GAC 之建議作出決策。

##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

##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別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員係來自於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員。

### 3 ICANN/GAC 第 50 次會議

####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7 日。
2. 地點：英國倫敦。
3. 行程：

日期	行程
6 月 20 日	由桃園中正機場搭乘班機至泰國曼谷轉機前往英國倫敦，同日入住倫敦旅館。
6 月 21 日	至大會會場報到。 參與 GAC 開幕會議與會員自我介紹、本次會議議程討論與主席說明摘要事項。 內部討論 NGPC 對於 GAC 就 New gTLDs 所提之建議回應。 與 ICANN 工作人員討論 New gTLDs 各項建議。
6 月 22 日	GAC 就內部討論工作流程改善方式進行討論。 就美國將 IANA 管理權移轉給 ICANN 乙事進行各項需考慮議題討論。 由英國就高階官員會議準備情形進行說明並討論。 與 ICANN 工作人員討論 WHOIS 議題。 GAC 與 GNSO 舉行聯席會議。 討論巴西聖保羅舉辦之 NetMundial 相關結論。 與 BOARD 就 ATRT2 建議進行意見交換。
6 月 23 日	全日進行高階官員會議。
6 月 24 日	就人權與民主價值觀點進行 ICANN 政策討論。 討論 New gTLDs 事務。 GAC 工作流程討論。

	<p>多利益方政策模式討論。</p> <p>由英國進行高階官員會員結論報告。</p> <p>域名協會向 GAC 進行說明簡報。</p> <p>GAC 與 ccNSO 舉行聯席會議。</p> <p>GAC 與 ICANN BOARD 進行意見交換。</p>
6 月 25 日	<p>彙整 New gTLDs 地名保護議題建議。</p> <p>GAC 內部討論公報草案。</p>
6 月 26 日	<p>討論洛杉磯會議議題。</p> <p>GAC 與與其他社群進行公開論壇。</p> <p>晚間由英國希斯洛機場搭機返國。</p>
6 月 27 日	<p>返抵台灣。</p>

4. 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 2。

### 3.2 主要討論議題

ICANN 會議包括董事會議、公眾論壇、各支援組織及諮詢委員會會議，如：政府諮詢委員會、國碼名稱支援組織會議等，個別的團體討論議題涵蓋網際網路各項事務，例如網域名稱與位址分配、伺服器安全與穩定、域名爭議處理、消費者保護等議題，此次倫敦會議就新通用網域名稱（New gTLDs）進行一系列議題討論，例如持續與 New gTLDs 計畫委員會(NGPC)討論「政府間國際組織(IGOs)縮寫域名及其第二層域名」、「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EC)」、「兒童保護」、「地理名稱及社群頂級域名」及「類別 1(消費者保護與敏感字串)及類別 2(專有性使用)」等相關議題保護措施；另外，也討論了特定域名申請案件(例如.spa、.wine、.vin)應如何審核與授

權、New gTLDs 申請審核政策等事項。

而由於美國 NTIA 日前發布將於明(104)年移交網際網路號碼分配的監督權給全球多方利益共同體(Multistakeholder Community)，並要求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廣邀全球網際網路治理之多方利益社群，制定一能獲得國際社會廣泛支持之治理權移交方案後的第一次會議；因此，由新加坡會議開始，這項議題即成爲主要討論焦點，本次倫敦會議更是有熱烈討論。此外，網路治理、ICANN 問責制與透明度、促進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會議、網路安全與技術議題都在本次會議進行溝通討論。

茲就本次會議各項重要相關議題的討論與其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 **3.2.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本次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於 103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6 日假英國倫敦希爾頓飯店會議中心召開，共有包括 61 個會員國代表及 8 名觀察會員出席本次會議，由於 GAC 主席與 ICANN 的努力推動，所以本次 GAC 會議再新增巴貝多(Barbados)、以色列(Israel)、賴比瑞亞(Liberia)、東帝汶(Timor-Leste)及委內瑞拉(Venezuela)成爲會員國。

本次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包括了以下事項：有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相關作業討論、New gTLDs 申請案域名保護方式、網路治理、倫敦高階官員會議、巴西 NETmundial 會議與 ICANN 董事會及各內部機構面對面討論

及 GAC 內部事務討論等，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3.2.1.1 GAC 對於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 申請案 意見

對於可適用於所有新通用頂級域名及類別 1（消費者保護、敏感字串及規範市場）及類別 2（限制註冊政策）字串保護措施，建議董事會應要求 NGPC 回應 GAC 有關北京及新加坡公報中所述之關切意見。GAC 認為現階段提供 GAC 之回應並無解決一些重要問題，包括(1)WHOIS 資訊確認流程、(2)域名註冊商於監管和高度管制行業之主動驗證（與類別 1 字串相關）、(3)管理局主動的安全檢查、(4)公共利益承諾爭議解決流程（RICDRP），無定義程序或結果之長度、(5)歧視受限制頂級域名。

此外，董事會回應 GAC 建議至少要早於 ICANN 會議開始 4 週前，以給予 GAC 足夠的時間來獲取及提供於這些複雜問題之回饋意見。這些問題都已於本公報之附錄中予以詳細說明。GAC 期待審查工作小組之促進競爭、提高消費者信任及消費者選擇於承諾確認書（AOC）能被活化。GAC 指出以色列政府表達對於「.kosher」營運商之歧視潛在之擔憂，以色列政府應進一步的研究。

對於「.africa」的申請案，依據新通用頂級域名之申請人指導手冊內容，GAC 於去（102）年 4 月 11 日公報中表示 DCA 申請號碼（1-1165-42560）之「.africa」應不再進一步討論表達同意之共識建議。GAC 歡迎 NGPC 去（102）年 6 月所做接受 GAC 於此申請案之建議決定。GAC 亦指

出因 ICANN 章程規定之獨立審查工作小組 (IRP) 要求，而擱置非洲聯盟委員會 (ZACR) 授權申請案之近期行動，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與受影響之團體及時通溝，特別是提供澄清流程及可能時間表，ICANN 董事會須於國際專家小組 (IRP) 建議公布後，根據 ICANN 和 ZACR 簽訂的註冊協議委託採取優先釋出「.africa」決定。

對於「.wine」與「.vin」兩個申請案，GAC 觀察到，在進一步討論有關議題前，許多敏感事務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同時「.wine/.vin」事務於高階官員會議中也有被提出，有一些成員已表達對 ICANN 問責制及公共政策方面表示關切。但是這些關切並非所有 GAC 成員共同決議事項。

對於「.spa」申請案，GAC 歡迎 NGPC 接受 GAC 的建議。GAC 重申其既有立場建議：「這些討論中之相關團體為 Spa 市及申請人」，GAC 會尋求 NGPC 澄清有關「申請案將會經由正常程序進行」之解釋是否代表將依據申請者指導手冊及 GAC 建議來進行。

有關於兒童保護議題，GAC 重申其於布宜諾斯艾利斯公報中之建議，應讓新通用頂級域名註冊管理營運商了解有關保障兒童及其權利之重要性應與聯合國公約中兒童權利一致。

對於國際組織(IGOs)名稱與通稱、縮寫之保護乙事，GAC 重申多倫多、北京、德班、布宜諾斯艾利斯及新加坡公報中所述有關政府間國際組織頂級和第二級名稱及縮寫名稱之保護，此類保護為各國政府根據國際法所創

造並符合公眾利益，GAC 同時點出 NGPC 本年 6 月 16 日致 GNSO 之信函，有關更進一步於 GNSO 政策制定流程（PDP）採取措施，信函中亦表述實施 GAC 建議已花費需多時間，並期待 NGPC 保證在任何類似此流程之期間之臨時保護措施將能持續完成，並確認其符合 GAC 關切結果與 GNSO 工作的意願。

關於保護紅十字/紅新月會名稱議題，GAC 參考紅十字會依據國際法普遍商定的準則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現行國家法律，送交董事會永久保護國際紅十字會和紅新月相關術語及名稱，總共包括了 189 個國際紅十字會和紅新月會文字。因此，GAC 現階段建議：「(1) 紅十字會和紅新月會的術語及名稱應不同於商標或商號，他們的保護不能因此等同或依據 ICANN 商標保護之處理機制處理、(2) 紅十字會及紅新月術語及名稱之保護不應依據政策制定流程受到干擾、(3) 這些術語及名稱之永久保護應以最高優先事項來確認及執行，特別包括國際及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組織之名稱。」。

#### 3.2.1.2 高階官員會議

GAC 對於英國於本年 6 月 23 日舉辦之高階官員會議表達誠摯之感謝。本會議提供部長及資深官員一具有價值之論壇，促使各國重視許多有關全球網際網路治理生態系統之重要公共政策問題。也促使所有團體對於 ICANN 架構中包括 GAC 之政府角色，能獲得更明確之了解。

### 3.2.1.3 與 GNSO 會談

GAC 同意從 GAC/GNSO 會議提出相關提案以促使 GAC 及 GNSO 間更佳之合作及協調，特別包含以下事項：

1. 任命一名 GNSO 聯絡人，試用期為期一年，於下次洛杉磯會議開始。
2. 聯繫將經由現有的 GNSO 委員會政策制定流程（PDP）聯絡人之聯絡支援。
3. GAC 成員於對於政策議題及公共政策影響早期認知可能機制之調查。
4. 於 GAC 如何能夠在持續發展及可行的基礎上，就參與政策制定流程（PDP）進一步分析。

### 3.2.1.4 與 ccNSO 會談

GAC 與 ccNSO 開會及討論許多議題，包括完成 FOI 工作小組之報告定稿、現階段 IANA 管理權移轉及加強 ICANN 問責制之活動。

### 3.2.1.5 與 ALAC 討論 WHOIS 議題

GAC 指出有關 WHOIS 查詢仍有許多新措施正持續展開，包括來自 WHOIS 審查小組所提出之成果及專家工作小組最近完成之通用頂級域名目錄服務報告。有關公共政策層面，包括隱私、法律執行、消費者保護及公共安全有很多討論及問題分析。GAC 與 ALAC 主管進行了討論，主要是針對 New gTLDs 公眾利益承諾如何落實進行細部溝通。

GAC 建議 ICANN 進一步努力解釋及澄清有關從現在

到未來洛杉磯會議所有 WHOIS 活動對於 GAC 利益與社群間之關聯，以確認 WHOIS 活動能充分反映 GAC 早期意見及關切，ICANN 亦應考量短期及限制性的意見對於社群工作負載之影響，GAC 建議 ICANN 應就這些議題於洛杉磯會議中進行討論。

#### 3.2.1.6 與 BGRI 討論

BGRI 就問責制與透明度對 GAC 做出簡短的說明，GAC 同意指定由 BGRI 處理 ATRT2，建議如下：

1. 董事會以正常程序來通知及尋求 GAC 建議（建議 6.4）：文件現階段已進入流程及尋求可選擇之改進意見。
2. 有關 BGRI 所開發之董事會與 GAC 的諮詢章程（建議 6.5），章程變更正式實施文件辦理過程：GAC 建議董事會無須更進一步修改章程，以結合運用於通新用頂級域名，因此董事會活動無需再被延遲。
3. 高階官員會議正規化（建議 6.7）：GAC 同意高階官員會議正規畫舉行將是有正面助益的，並將研究如何能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效益及不斷提升安排計劃的方式。
4. GAC 利用各種機會來提供 ICANN 政策制定流程（PDP）意見（建議 10.2）：GAC 指出 GAC 與 GNSO 諮詢團隊已解決此問題。

#### 3.2.1.7 GAC 公開論壇

GAC 於 6 月 26 日對所有社群開放了一個公開論壇會議(會議簡報如附件 3)，以與社群就有關 GAC 及其工作小組交換意見觀點，讓各界了解 GAC 工作內容，此項動作係依據 ATRT2 報告之建議 6.1.a 所進行。

#### 3.2.1.8 對於 IANA 管理權移轉建議

IANA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為國際網路號碼指定機構的縮寫，負責協調域名系統(含國際網路根資料庫)、號碼資源分配及其他國際網路協議資源管理。

IANA 雖然是一獨立的組織，但之前一直由美國國家通訊與資訊管理局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 負責監理。國際網路發展源自美國，故起初國際網路由美國管理，但之後國際網路發展迅速，擴及全球，各國不滿國際網路由單一國家治理現象，故 ICANN 於 1998 年成立，美國同意在一定前提下，將網路治理權移轉 ICANN。本次 IANA 監理權的移交，為 DNS 私有化之最後一階段，如同美國政府 1997 年所承諾。

2014 年 3 月 14 日，美國 NTIA 宣布將 IANA 監理權移轉給全球利益關係者社群組織 ICANN，要求 ICANN 召集全球利益關係者，共同討論提出移轉企劃書，ICANN 須在 2015 年 9 月前完成 IANA 移轉工作。

GAC 就美國政府 IANA 管理權移轉及加強 ICANN 問責制乙事，提出致力參與管理權移轉流程之意見，GAC 將

分別參加通過提名主席及四個名額的GAC成員成爲協調小組及工作小組之正式成員，以代表政府利益均衡。

依據本年7月14日ICANN於倫敦會議會後的討論，IANA移轉整合小組(Stewardship Transition Coordination, ICG)已經接受GAC建議，將GAC席位由2席增加爲5席，目前小組成員包括以下社群人員：ALAC、ASO、ccNSO、GAC、GNSO、gTLD Registries、ICC/BASIS、IAB、IETF、ISOC、NRO、RSSAC、SSAC、ICANN Board、IANA staff。

GAC將確保能反映地理、語言及性別多樣性，GAC參與團體者將經由更廣大的GAC成員間協商及促進資訊交流。

GAC了解需要爲IANA管理權移轉協調小組及ICANN問責工作小組於公眾意見徵詢前對最終草案之提議發表意見。

IANA管理權移轉時程表如附件4，移轉時程圖如附件5。

#### 3.2.1.9 GAC 內部事務

GAC工作方法：GAC討論增進GAC工作方法並提出藉由GAC工作方法工作小組推動實施計畫之建議。GAC同意此提議並於本年6月21日執行計畫。GAC將持續討論其他尙待解決之議題。

政府及政府間國際組織參與策略：工作小組將持續與ICANN全球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團隊（Global Stakeholder Engagement, GSE）討論合作部分，工作小組

將持續於閉會期間展開活動。

### 3.2.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 (ccNSO) 會議

ccNSO 會議同樣於 6 月 22 日至 26 日假倫敦希爾頓飯店會議中心舉行，會議重點分述如後：

#### 3.2.2.1 Universal Acceptance of TLDs

由於 ICANN 開放 New gTLDs 申請，隨著愈來愈多的 New gTLDs 被授權與開放接受註冊，「普遍接受」(Universal Acceptance)的議題愈顯出其重要性；例如，由於 URL 無法辨認某些由非 ASCII 所組成之取名，如電子郵件地址，就有可能被拒絕或是無法顯示原始寄送內容。因此，如何加速解決這些問題，讓「普遍接受」所有頂級域名就顯得更加重要與急迫。

在此次 ICANN 倫敦會議中，本議題已受到廣泛的討論；ICANN 已於今年 6 月 18 日在開始徵求「普遍接受」的提議書 (Universal Acceptance Initiative)，希望以一個「催化者」的角色，讓全球多利益關係者社群可以正視這個問題，並歡迎各界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案，讓各種意見可以互相流通，以加速實現「普遍接受」頂級域名。該徵求期間持續到今年 7 月 18 日為止，接著 ICANN 將會著手處理相關後續工作。

更多有關於徵求「普遍接受」頂級域名的相關內容，請參考以下網站：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tld-acceptance-initiative-2014-06-18-en>

### 3.2.2.2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有關 IANA 管理工作移轉之計畫，亦為本次倫敦會議各 ICANN 所屬相關支持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 如 ccNSO, gNSO 等)討論的重點。目前針對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的討論，已有 27 個 Coordinating Group 開始進行相關的工作，在 ccNSO 方面，也計畫開始進行。目前 ccNSO 方面，和四個 country code TLD 區域組織 AFTLD、APTLD、CENTR、LACTLD 同意共同合作分享有關 IANA 移轉的相關訊息給 ccTLD 相關管理者參考。

ccNSO 也對於參與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討論進行了屬性定位並指定了委員會成員，應該於 7 月中 Coordinating Group 於倫敦集合會議前完成工作。APTLD 及其它 country code TLD 區域組織，也將在後續的實體會議中就該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APTLD 表定下次會議為 9 月 15-16 日於 Brisbane, Australia 舉行。

### 3.2.2.3 ccTLD 第二層域名討論

在此次 ICANN 倫敦 ccNSO 的會議中，主要的討論與報告都著重在 IANA Functions Transition 的議題上，另外針對 New gTLDs 中有關 Two Character 2nd Level 是否對 ccTLDs 造成影響之問題，在會議中也進行討論，因為目前已經有許多的 ccTLDs 在第二層提供 2 字元的域名註冊服務，同時包括 ISO-3166 的列表，如 Columbia 的.co 即為一例。而會中的討論，大部份的意見也認為 2 字元的開放，不會再對 ccTLDs 或是 gTLDs 造成任何的混淆。

#### 3.2.2.4 與 ICANN Accredited Registrar 座談

ccNSO 會議，此次特別安排了一場座談討論，針對與 ICANN Accredited Registrar 合作之議題進行討論座談，總結會議中的幾項討論建議如下：

- 1.能以簡單易行之方式實踐符合 ccTLD 政策需求之 EPP 使用。
- 2.能提供有效及清楚的系統及政策文件，同時維持系統及政策之穩定。如果當改變是必須時，應該要確保 Registrar 能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完全功能的系統測試。
- 3.如果 Registry 要行操作受理註冊業務，最好避免成爲 Registrar 的競爭者。
- 4.能提供清楚與簡易的 Registrar 付費選項。
- 5.與 Registrar 共同合作去經營區隔的市場。
- 6.確認 Registrar 授權的程序是單一直向的同時也能函括 Registrar 的實際需求。

#### 3.2.3 ICANN 動態

ICANN President and CEO Fadi Chehadé 在開幕致詞中表示：「今天是多利益關係者(Multistakeholders)模式及其包容性發展一個偉大的日子，ICANN 第 50 次會議，是一個里程碑會議的原因有很多，而其中最重要的是，該會議帶來了多利益關係者模式的肯定。」

Fadi Chehadé 同時也針對 DNSSEC 的部署及 IPv6 升級協定等當前全球重要網路發展議題表示關切。來自 LINC 董事會成員 Imad Hoballah 也表示：「從多利益關係

者的做法中汲取力量並匯集不同的意見，並將其調整到一個全球性互連的網路為共同目標。」， ICANN 目前仍致力推動全球化的工作，就 Fadi 自己演說時提出的評估，要達到他滿意的地步，仍需要二到三年的時間，目前 ICANN 除了自己舉辦會議外，也開始參與其他組織或論壇的工作，此外為了推廣全球化，排除語言障礙是必須的重要工作，ICANN 打算以二十多種語言成立 24\*5 的熱線電話，讓任何時區任何語言的人們都可以在需要時用電話跟 ICANN 溝通，以將連繫點擴及全世界來分散營運，他也歡迎各界在撥打電話後，將感受回饋給 ICANN，讓他們作為改善的參考。

ICANN 在本次會議還宣布了 2014 年 Multistakeholder Ethos Award – Avri Doria, policy and governance advisor for dotgay LLC。多方利益獎表彰以深入投資於以共識為基礎的解決方案的 ICANN 參與者，並以實質性的方式來促成了 ICANN 組織及其社群的更高利益。

Fadi Chehadé 也提到了網際網路監管的事情，這件事讓 ICANN 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與新加坡會議中都感到十分尷尬，但是他認為本次倫敦會議時已經找到了平衡點，即是在巴西聖保羅舉辦的 Netmundial 會議所作出的共識決議，Netmundiel 的原則具有相當的突破性，這項原則將許多既有的已知事務串聯起來，讓網路規則更具創新意味，在巴西總統、愛沙尼亞總統的支持下，分布式的網路合作生態已經誕生了，接下來，網路社群將攜

手合作，不同的組織會結盟運作，大家都不會是推動者，而是參與者。

#### 3.2.4 GNSO 對於 WHOIS 之研究

在經過一段時間的研議後，GNSO 已經決定於 2014 年 6 月 5 日正式結束對於 WHOIS 的政策研究工作小組。

在 2010 年與 2011 年間，GNSO 委員會決定對於 WHOIS 系統，開始進行三個研究計畫與一個先期研究計畫，三個研究計畫包括 WHOIS 的誤用情形(由 Carnegie Mellon 大學執行)、受理註冊服務機構的認證執行情形(由芝加哥大學執行)、個人隱私資料查詢服務濫用情形(由劍橋大學執行)，此外，2012 年在 ICANN 社群中也開始了一項 WHOIS 技術需求調查。

這些研究成果也讓專家工作小組 (Expert Working Group, EWG) 得以應用在通用頂級域名(gTLDs)的資料目錄服務，同時開發下一代的註冊服務。而這些研究也讓 GNSO 能像 ICANN 就關於個人隱私服務的政策程序制定提出建議。

GNSO 也很高興這些研究能有如此豐碩的成果，該委員會也希望 ICANN 與相關社群能藉此改善 WHOIS 系統，並且依據這些資訊繼續加以研究。

## 4 心得與建議

### 4.1 IANA 監理權移轉議題：

針對 ICANN 以多利益相關模式進行未來網路治理及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s 將關乎未來全球網路治理之改變，我國各相關參與 ICANN 組織的單位，應該持續關注與參與以瞭解與掌握討論之議題與改變之方向。

持續關注 NTIA 與 ICANN 間監管關係之變革，如未來發展情勢對我國權益可能產生影響時，各有關機關有必要研議相關處理方式，以確保我國網際網路用戶之權益。

建議未來須觀察的重點包括討論過程的公開、透明與參與者包容性，以及是否有明確的對 IANA 應有的監理機制建議。

### 4.2 網路治理議題：

ICANN 對 multistakeholders 多方利益關係者之共同治理網路模式已凝聚共識，其已表態贊同巴西 Netmundial 會議宣告之網路治理原則，我國應密切注意國際組織介入程度，以確保我國參與 ICANN 權益。ICANN 本身已持續對其問責機制進行檢討，獨立工作小組 ATRT2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Review Team 2) 亦於去年 (102) 年 12 月提出建議報告，今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21 日進行公開諮詢流程，ICANN 董事會正考慮中。

建議未來繼續追蹤 ICANN 對組織問責機制是否進行進一步強化措施，我國相關管理單位，應重新思考網路治理的議題，如何因應下一波以 multistakeholders 的多利

益權益相關者的共同治理網路的模式，對內強化溝通對外增加競爭，建議應調整對 ccTLD 的現有管理方式，俾使以地方社群服務為主的 ccTLD 在面對國際域名競爭時，能增加競爭力；同時將 New gTLDs 在我國市場出現後的相對應管理機制。

#### 4.3 New gTLD 議題：

ICANN 已陸續授權 New gTLDs 並開放註冊，我國有關域名註冊管理單位，應持續進行關注，並應對於開放服務準備過程中相關的配套，如 Data Escrow、Trademark Clearinghouse、Dispute Resolution 等，以及在國內開放註冊時之因應配套，建議應儘早進行因應。

我國相關域名管理單位，在面對全球 TLDs 註冊競爭時，建議應調整對 ccTLD 的現有管理方式，俾使 ccTLDs 在面對國際域名競爭與國際貿易合作時，能增加全球合作與競爭的能力。伴隨域名開放，有關商標化、行銷化及全球化可能衍生之爭議，我國宜檢視現有之管理方式與規劃配套因應，以保障註冊者之權益。

由於 New gTLD 在進入市場後將衍生出各項對於服務及商標保護的問題，因此，所有相關領域的產業應該要密切注意後續 New gTLD 的發展，以保護並利用創意在這一波網際網路的新浪潮中創造商機，並對於開放服務準備過程中相關的配套，例如法規修改等，都應進行瞭解與規劃配套因應。

## 5 附件

1. GAC 倫敦會議公報
2. ICANN/GAC 倫敦會議議程
3. GAC 公開論壇簡報
4. IANA 移轉時程表
5. IANA 移轉時程圖